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晓燕)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工作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就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
|-----|-------|--------|--------|------|-------------|
| 徐晓燕 | 7 | 7 | 0 | 0 | 否 |

2017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自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任职，因此未列席股东大会。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对 2017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

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序号 |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意见类型 |
|----|------------|--|------|
| 1 | 2017.9.18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 | 2017.10.23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3 | 2017.12.1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4 | 2017.12.27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建设。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议程，审议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在年度审计期间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控等工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会议期间，通过与公司经理层、生产、财务、营销、安全环保、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各时期的生产运行状况。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制订和修订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绩效考核管

理，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本人着重从所熟悉的财务专业角度，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规划与运用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工作规范运行，努力规避各类潜在的经营风险。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7年，本人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详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履行自己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谢谢！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晓燕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